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7 年 3 月 29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批准 2016 年四季度存貨跌價準備、壞賬準備變動和固定資產處置的議案。

批准轉銷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4,894.53 萬元；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1,352.77 萬元。

批准轉銷備品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37 萬元。

批准計提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268 萬元。

批准對已無使用價值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處理，報廢處理的固定資產原值約為人民幣 21,080 萬元，淨值人民幣 4,560 萬元；批准對按照國家去產能規定關停的 2 座高爐、2 座轉爐計提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 3,628 萬元。

二、 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三、 本公司 2016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四、 本公司 2016 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6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 13.63 億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4.89 億元，2016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1.26 億元。由於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負，建議 2016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董事會 2016 年工作報告。
- 六、 根據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報酬共計人民幣 518.5 萬元，包括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 460 萬元（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 60 萬元），和中期財務報告執行商定程式費人民幣 58.5 萬元。
- 七、 建議股東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17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6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6 年薪酬。
- 九、 本公司 2016 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 十、 本公司 2016 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一、 本公司 2016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二、 批准修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通則》。

上述三、四、五、七項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